



“中文名称规范联合协调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07年11月7日

会议地点：北京大学图书馆205室

与会人员：

中国国家图书馆代表：采编部顾犇主任、采编部高红主任助理；香港联校图书馆馆长咨询委员会（JULAC）代表：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黄潘明珠副馆长，香港教育学院沈黎明助理馆长；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管理中心：CALIS管理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朱强，CALIS联机合作编目中心谢琴芳研究馆员、刘春玥馆员、王静馆员。

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于2007年11月7日上午九点正式开始，首先由会议轮值主席、CALIS管理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朱强致欢迎词。然后由协调委员会成员汇报各自近一年来的规范工作进展。顾犇、沈黎明、谢琴芳分别代表本机构作了工作进展汇报，沈黎明演示了由JULAC支持、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负责研究与开发的一站式中文名称规范记录检索平台。王静和刘春玥分别演示了CALIS规范OPAC系统和书目OPAC系统与规范OPAC连接之功能。汇报完毕，与会代表就报告内容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下午代表们就本次会议主题“中文名称规范共享之实质性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和协商。

本次会议决议：

1. 与会三方代表就中文名称规范合作共享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 第一，各方参会代表都支持向公共用户提供文本格式显示；
 - 第二，代表们提议协调委员会成员机构可相互下载ISO 2709格式的规范记录，在征得各单位领导同意的前提下由各单位于2008年1月31日前向CALIS提交各自的下载需求，必要时可召开电脑技术人员参与的工作会；
 - 第三，尊重知识产权，在被共享的规范记录上保留原编目机构代码，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单方面将规范记录向协调委员会以外的机构提供；
 - 第四，代表们提议，探讨中文名称规范联合协调委员会作为一个联合体向OCLC提交记录的可能性（由JULAC代表负责与OCLC联络）。
 - 第五，在共享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规范数据编制的原则与细则，使标目形式更加兼容。
2. 中文名称规范联合协调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初步定于2008年9-10月在中国国家图书馆召开。
3. 台湾汉学研究中心因故缺席，本次会议主持单位负责向台湾方转达本次会议精神。